史記三家註/卷005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卷四

史記卷五
秦本紀第五
作者：司馬遷　西漢

卷六

秦本紀第五

秦之先，帝顓頊之苗裔〈正義黃帝之孫，號高陽氏。〉孫曰女脩。女脩織，玄鳥隕卵，女脩吞之，生子大業。〈索隱女脩，顓頊之裔女，吞鴅子而生大業。其父不著。而秦、趙以母族而祖顓頊，非生人之義也。按：《左傳》郯國，少昊之後，而嬴姓蓋其族也，則秦、趙宜祖少昊氏。　正義《列女傳》云：「陶子生五歲而佐禹。」曹大家注云：「陶子者，皋陶之子伯益也。」按此即知大業是皋陶。〉大業取少典之子，曰女華。女華生大費，〈索隱扶味反，一音祕。尋費後以爲氏，則扶味反爲得。此則秦、趙之祖，嬴姓之先，一名伯翳，《尚書》謂之「伯益」，《系本》、《漢書》謂之「伯益」是也。尋檢《史記》上下諸文，伯翳與伯益是一人不疑。而陳杞系家即敘伯翳與伯益爲二，未知太史公疑而未決邪？抑亦謬誤爾？〉與禹平水土。已成，帝錫玄圭。禹受曰：「非予能成，亦大費爲輔。」帝舜曰：「咨爾費，贊禹功，其賜爾皁游。〈索隱游音旒。謂賜以皁色旌旆之旒，色與玄玉色副，言其大功成也。然其事亦當有所出。〉爾後嗣將大出。」〈索隱出猶生也。言爾後嗣繁昌，將大生出子孫也。故《左傳》亦云「晉公子姬出也」。〉乃妻之姚姓之玉女。〈集解徐廣曰：「皇甫謐云賜之玄玉，妻以姚姓之女也。」〉大費拜受，佐舜調馴鳥獸，鳥獸多馴服，是爲柏翳。舜賜姓嬴氏。

大費生子二人：一曰大廉，實鳥俗氏；二曰若木，實費氏。〈索隱以仲衍鳥身人言，故爲鳥俗氏。俗，一作「浴」。若木以王父字爲費氏也。〉其玄孫曰費昌，子孫或在中國，或在夷狄。〈索隱殷紂時費仲，即昌之後也。〉費昌當夏桀之時，去夏歸商，爲湯御，以敗桀於鳴條。大廉玄孫曰孟戲、中衍，〈索隱舊解以孟戲仲衍是一人，今以孟仲分字，當是二人名也。〉鳥身人言。〈正義身體是鳥而能人言。又云口及手足似鳥也。〉帝太戊聞而卜之：使御，吉。遂致使御而妻之。自太戊以下，中衍之後遂世有功，〈正義謂費昌及仲衍。〉以佐殷國，故嬴姓多顯，遂爲諸侯。

其玄孫曰中潏，〈集解徐廣曰：「一作『滑』。」　正義中音仲。潏音決。宋衷注《世本》云仲滑生飛廉。〉在西戎，保西垂。生蜚廉。蜚廉生惡來。惡來有力，〈集解晏子春秋曰：「手裂虎兕。」〉蜚廉善走，父子俱以材力事殷紂。周武王之伐紂，并殺惡來。是時蜚廉爲紂石北方，〈集解徐廣曰：「皇甫謐云作石椁於北方。」　索隱「石」下無字，則不成文，意亦無所見，必是《史記》本脫。皇甫謐尚得其說。徐雖引之，而竟不云是脫何字，專質之甚也。　正義爲，于僞反。劉伯莊云：「霍太山，紂都之北也。霍太山在晉州霍邑縣。」按：在衞州朝歌之西方也。〉還，無所報，爲壇霍太山〈集解《地理志》霍太山在河東彘縣。〉而報，得石棺，〈正義紂既崩，無所歸報，故爲壇就霍太山而祭紂，報云作得石槨。〉銘曰「帝令處父〈索隱蜚廉別號。〉不與殷亂，賜爾石棺以華氏」。死，遂葬於霍太山。〈集解皇甫謐云：「去彘縣十五里有冢，常祠之。」

索隱言處父至忠，國滅君死而不忘臣節，故天賜石棺，以光華其族。事蓋非實，譙周深所不信。〉蜚廉復有子曰季勝。〈正義音升。〉季勝生孟增。孟增幸於周成王，是爲宅皋狼。〈正義《地理志》云西河郡皋狼縣也。按：孟增居皋狼而生衡父。〉皋狼生衡父，衡父生造父。造父以善御幸於周繆王，得驥、溫驪、〈集解徐廣曰：「溫，一作『盜』。」駰案：郭璞云「爲馬細頸。驪，黑色」。　索隱溫音盜。徐廣亦作「盜」。鄒誕生本作「駣」，音陶。劉氏音義云「盜驪，騩驪也。騩，淺黃色」。八駿既因色爲名，騩驪爲得之也。〉驊騮、〈集解郭璞曰：「色如華而赤。今名馬驃赤者爲棗騮。騮，馬赤也。」〉騄耳之駟，〈集解郭璞曰：「紀年云『北唐之君來見以一驪馬，是生騄耳』。八駿皆因其毛色以爲名號。」駰案：穆天子傳穆王有八駿之乘，此紀不具者也。　索隱按：穆王傳曰赤驥、盜驪、白義、渠黃、驊騮、騶　　、騄耳、山子。　正義騄音錄。〉西巡狩，樂而忘歸。〈集解郭璞曰：「紀年云穆王十七年，西征於崑崙丘，見西王母。」

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崑崙山在肅州酒泉縣南八十里。十六國春秋云前涼張駿酒泉守馬岌上言，酒泉南山即崑崙之丘也，周穆王見西王母，樂而忘歸，即謂此山。有石室王母堂，珠璣鏤飾，煥若神宮。」按：肅州在京西北二千九百六十里，即小崑崙也，非河源出處者。〉徐偃王作亂，〈集解《地理志》曰臨淮有徐縣，云故徐國。尸子曰：「徐

偃王有筋而無骨。」駰謂號偃由此。　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大徐城在泗州徐城縣北三十里，古徐國也。博物志云徐君宮人有娠而生卵，以爲不祥，弃於水濱洲。孤獨母有犬鵠蒼，銜所弃卵以歸，覆煖之，乃成小兒。生時正偃，故以爲名。宮人聞之，更取養之。及長，襲爲徐君。後鵠蒼臨死，生角而九尾，化爲黃龍也。鵠蒼或名后蒼。」《括地志》又云：「徐城在越州鄮縣東南入海二百里。夏侯志云翁洲上有徐偃王城。傳云昔周穆王巡狩，諸侯共尊偃王，穆王聞之，令造父御，乘騶褭之馬，日行千里，自還討之。或云命楚王帥師伐之，偃王乃於此處立城以終。」〉造父爲繆王御，長驅歸周，一日千里以救亂。〈正義《古史考》云：「徐偃王與楚文王同時，去周穆王遠矣。且王者行有周衛，豈得救亂而獨長驅日行千里乎？」並言此事非實。按：年表穆王元年去楚文王元年三百一十八年矣。〉繆王以趙城封造父，〈集解徐廣曰：「趙城在河東永安縣。」　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趙城，今晉州趙城縣是。本彘縣地，後改曰永安，即造父之邑也。」〉造父族由此爲趙氏。自蜚廉生季勝已下五世至造父，別居趙。趙衰其後也。惡來革者，蜚廉子也，蚤死。有子曰女防。女防生旁皐，旁皐生太几，太几生大駱，大駱生非子。以造父之寵，皆蒙趙城，姓趙氏。

非子居犬丘，〈集解徐廣曰：「今槐里也。」　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犬丘故城一名槐里，亦曰廢丘，在雍州始平縣東南十里。《地理志》云扶風槐里縣，周曰犬丘，懿王都之，秦更名廢丘，高祖三年更名槐里也。」〉好馬及畜，〈正義好，火到反。畜，許救反。〉善養息之。犬丘人言之周孝王，孝王召使主馬于汧渭之間，〈正義汧音牽。言於二水之間，在隴州以東。〉馬大蕃息。孝王欲以爲大駱適嗣。申侯之女爲大駱妻，生子成爲適。申侯乃言孝王曰：「昔我先酈山之女，〈正義申侯之先，娶於酈山。〉爲戎胥軒妻，〈正義胥軒，仲衍曾孫也。〉生中潏，以親故歸周，保西垂，西垂以其故和睦。今我復與大駱妻，生適子成。申駱重婚，西戎皆服，所以爲王。〈正義重，直龍反。言申駱重婚，西戎皆從，所以得爲王。王即孝王。〉王其圖之。」於是孝王曰：「昔伯翳爲舜主畜，畜多息，故有土，賜姓嬴。今其後世亦爲朕息馬，朕其分土爲附庸。」邑之秦，〈集解徐廣曰：「今天水隴西縣秦亭也。」　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秦州清水縣本名秦，嬴姓邑。《十三州志》云秦亭，秦谷是也。周太史儋云『始周與秦國合而別』，故天子邑之秦。」〉使復續嬴氏祀，號曰秦嬴。亦不廢申侯之女子爲駱適者，以和西戎。

秦嬴生秦侯。秦侯立十年，卒。生公伯。公伯立三年，卒。生秦仲。

秦仲立三年，周厲王無道，諸侯或叛之。西戎反王室，滅犬丘大駱之族。周宣王即位，〈集解徐廣曰：「秦仲之十八年也。」〉乃以秦仲爲大夫，誅西戎。西戎殺秦仲。秦仲

立二十三年，死於戎。〈集解毛詩序曰：「秦仲始大，有車馬禮樂侍御之好也。」〉有子五人，其長者曰莊公。周宣王乃召莊公昆弟五人，與兵七千人，使伐西戎，破之。於是復予秦仲後，及其先大駱地犬丘并有之，爲西垂大夫。〈正義《注水經》云：「秦莊公伐西戎，破之，周宣王與大駱犬丘之地，爲西垂大夫。」《括地志》云：「秦州上邽縣西南九十里，漢隴西西縣是也。」〉

莊公居其故西犬丘，生子三人，其長男世父。世父曰：「戎殺我大父仲，我非殺戎王則不敢入邑。」遂將擊戎，讓其弟襄公。襄公爲太子。莊公立四十四年，卒，太子襄公代立。襄公元年，以女弟繆嬴爲豐王妻。襄公二年，〈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故汧城在隴州汧源縣東南三里。《帝王世紀》云秦襄公二年徙都汧，即此城。」〉戎圍犬丘，（世父）世父擊之，爲戎人所虜。歲餘，復歸世父。七年春，周幽王用褒姒廢太子，立褒姒子爲適，數欺諸侯，諸侯叛之。西戎犬戎與申侯伐周，殺幽王酈山下。而秦襄公將兵救周，戰甚力，有功。周避犬戎難，東徙雒邑，〈正義周平王徙居王城，即雒誥云「我卜澗水東，瀍水西」者也。〉襄公以兵送周平王。平王封襄公爲諸侯，賜之岐以西之地。曰：「戎無道，侵奪我岐、豐之地，秦能攻逐戎，即有其地。」與誓，封爵之。襄公於是始國，與諸侯通使聘享之禮，乃用駵駒、〈集解徐廣曰：「赤馬黑髦曰駵。」〉黃牛、羝羊各三，祠上帝西畤。〈集解徐廣曰：「年表云立西畤，祠白帝。」　索隱襄公始列爲諸侯，自以居西（畤），西（畤），縣名，故作西畤，祠白帝。畤，止也，言神靈之所依止也。亦音市，謂爲壇以祭天也。〉十二年，伐戎而至岐，卒。生文公。

文公元年，居西垂宮。〈正義即上西縣是也。〉三年，文公以兵七百人東獵。四年，至汧渭之會。曰：「昔周邑我先秦嬴於此，後卒獲爲諸侯。」乃卜居之，占曰吉，〈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鄜縣故城在岐州鄜縣東北十五里。毛萇云鄜，地名也。秦文公東獵汧渭之會，卜居之，乃營邑焉，即此城也。」〉即營邑之。十年，初爲鄜畤，〈集解徐廣曰：「鄜縣屬馮翊。」　索隱音敷，亦縣名。於鄜地作畤，曰鄜畤。故《封禪書》曰「秦文公夢黃蛇自天下屬地，其口止於鄜衍」，史敦以爲神，故立畤也。　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三畤原在岐州雍縣南二十里。《封禪書》云秦文公作鄜畤，襄公作西畤，靈公作吳陽上畤，並此原上，因名也。」〉用三牢。十三年，初有史以紀事，民多化者。十六年，文公以兵伐戎，戎敗走。於是文公遂收周餘民有之，地至岐，岐以東獻之周。十九年，得陳寶。〈索隱按：《漢書郊祀志》云「文公獲若石云，於陳倉北阪城祠之，其神來，若雄雉，其聲殷殷云，野雞夜鳴，以一牢祠之，號曰陳寶」。又臣瓚云「陳倉縣有寶夫人祠，歲與葉君神會，祭于此者也」。蘇林云「質如石，似肝」。云，語辭。　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寶雞（神）〔祠〕在岐州陳倉縣東二十里故陳倉城中。晉太康地志

云『秦文公時，陳倉人獵得獸，若彘，不知名，牽以獻之。逢二童子，童子曰：「此名爲婧，常在地中，食死人腦。」即欲殺之，拍捶其首。婧亦語曰：「二童子名陳寶，得雄者王，得雌者霸。」陳倉人乃逐二童子，化爲雉，雌上陳倉北阪，爲石，秦祠之』。《搜神記》云其雄者飛至南陽，其後光武起於南陽，皆如其言也。」〉二十年，法初有三族之罪。〈集解張晏曰：「父母、兄弟、妻子也。」如淳曰：「父族、母族、妻族也。」〉二十七年，伐南山大梓，豐大特。〈集解徐廣曰：「今武都故道有怒特祠，圖大牛，上生樹本，有牛從木中出，後見豐水之中。」　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大梓樹在岐州陳倉縣南十里倉山上。錄異傳云『秦文公時，雍南山有大梓樹，文公伐之，輒有大風雨，樹生合不斷。時有一人病，夜往山中，聞有鬼語樹神曰：「秦若使人被髮，以朱絲繞樹伐汝，汝得不因耶？」樹神無言。明日，病人語聞，公如其言伐樹，斷，中有一青牛出，走入豐水中。其後牛出豐水中，使騎擊之，不勝。有騎墮地復上，髮解，牛畏之，入不出，故置髦頭。漢、魏、晉因之。武都郡立怒特祠，是大梓牛神也』。」按：今俗畫青牛障是。〉四十八年，文公太子卒，賜謚爲竫公。〈集解徐廣曰：「文公之四十四年，魯隱之元年。」〉竫公之長子爲太子，是文公孫也。五十年，文公卒，葬西山。〈集解徐廣曰：「皇甫謐云葬於西山，在今隴西之西縣。」〉竫公子立，是爲寧公。〈集解徐廣曰：「一作『曼』。」〉

寧公二年，公徙居平陽。〈集解徐廣曰：「鄜之平陽亭。」　正義《帝王世紀》云秦寧公都平陽。按：岐山縣有陽平鄉，鄉內有平陽聚。《括地志》云：「平陽故城在岐州岐山縣西四十六里，秦寧公徙都之處。」〉遣兵伐蕩社。〈集解徐廣曰：「蕩音湯。社，一作『杜』。」　索隱西戎之君號曰亳王，蓋成湯之胤。其邑曰蕩社。徐廣云一作「湯杜」，言湯邑在杜縣之界，故曰湯杜也。　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雍州三原縣有湯陵。又有湯臺，在始平縣西北八里。」按：其國蓋在三原始平之界矣。〉三年，與亳戰，亳王奔戎，遂滅蕩社。〈集解皇甫謐云：「亳王號湯，西夷之國也。」〉四年，魯公子翬〈正義音暉，即羽父也。〉弒其君隱公。十二年，伐蕩氏，取之。寧公生十歲立，立十二年卒，葬西山。〈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秦寧公墓在岐州陳倉縣西北三十七里秦陵山。《帝王世紀》云秦寧公葬西山大麓，故號秦陵山也。」按：文公亦葬西山，蓋秦陵山也。〉生子三人，長男武公爲太子。武公弟德公，同母魯姬子。〈正義德公母號魯姬子。〉生出子。寧公卒，大庶長弗忌、威壘、〈正義音力追反。〉三父廢太子而立出子爲君。出子六年，三父等復共令人賊殺出子。出子生五歲立，立六年卒。三父等乃復立故太子武公。

武公元年，伐彭戲氏，〈正義戲音許宜反，戎號也。蓋同州彭衙故城是也。〉至于華山

下，〈正義即華嶽之下也。〉居平陽封宮。〈正義宮名，在岐州平陽城內也。〉三年，誅三父等而夷三族，以其殺出子也。鄭高渠眯殺其君昭公。〈索隱春秋魯桓公十七年《左傳》作「高渠彌」也。〉十年，伐邽、冀戎，初縣之。〈集解《地理志》隴西有上邽縣。應劭曰：「即邽戎邑也。」冀縣屬天水郡。〉十一年，初縣杜、鄭。〈集解《地理志》京兆有鄭縣、杜縣也。　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下杜故城在雍州長安縣東南九里，古杜伯國。華州鄭縣也。毛詩譜云鄭國者，周畿內之地。宣王封其弟於咸林之地，是爲鄭桓公。」按：秦得皆縣之。〉滅小虢。〈集解班固曰西虢在雍州。　正義虢音古伯反。《括地志》云：「故虢城在岐州陳倉縣東四十里。次西十餘里又有城，亦名虢城。《輿地志》云此虢文王母弟虢叔所封，是曰西虢。」按：此虢滅時，陝州之虢猶謂之小虢。又云，小虢，羌之別種。〉

十三年，齊人管至父、連稱等殺其君襄公而立公孫無知。晉滅霍、魏、耿。〈索隱春秋魯閔公元年《左傳》云「晉滅耿，滅魏，滅霍」此不言魏，史闕文耳。又傳曰：「賜畢萬魏，賜趙夙耿。」杜預注曰：「平陽皮氏縣東南有耿鄉，永安縣東北有霍太山。三國皆姬姓。」　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霍，晉州霍邑縣，又春秋時霍伯國。韋昭云霍，姬姓也。」《括地志》云：「故耿城今名耿倉城，在絳州龍門縣東南十二里，故耿國也。都城記云耿，嬴姓國也。」〉齊雍廩〈正義雍，於宮反。廩，力甚反。是雍林邑人姓名也。〉殺無知、管至父等而立齊桓公。齊、晉爲彊國。

十九年，晉曲沃始爲晉侯。〈索隱晉穆侯少子成師居曲沃，號曲沃桓叔，至武公稱滅晉侯緡，始爲晉君也。〉齊桓公伯於鄄。〈正義伯音霸。〉

二十年，武公卒，葬雍平陽。初以人從死，從死者六十六人。有子一人，名曰白，白不立，封平陽。〈正義即雍平陽也。平陽時屬雍，並在岐州。解在上也。〉立其弟德公。

德公元年，初居雍城〈集解徐廣曰：「今縣在扶風。」〉大鄭宮。〈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岐州雍縣南七里故雍城，秦德公大鄭宮城也。」〉以犧三百牢祠鄜畤。卜居雍。後子孫飲馬於河。〈正義卜居雍之後，國益廣大，後代子孫得東飲馬於龍門之河。〉梁伯、芮伯來朝。〈索隱梁，嬴姓。芮，姬姓。梁國在馮翊夏陽。芮國在馮翊臨晉。　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南芮鄉故城在同州朝邑縣南三十里，又有北芮城，皆古芮伯國。鄭玄云周同姓之國，在畿內，爲王卿士者。《左傳》云桓公三年，芮伯萬之母芮姜惡芮伯之多寵人，故逐之，出居魏。」今按：〔陝〕州芮城縣界有芮國城，蓋是殷末虞芮爭田之芮國是也。〉二年，初伏，〈集解孟康曰：「六月伏日初也。周時無，至此乃有之。」

正義六月三伏之節起秦德公爲之，故云初伏。伏者，隱伏避盛暑也。曆忌釋云：「伏者何？以金氣伏藏之日也。四時代謝，皆以相生：立春，木代水，水生木；立夏，火代木，木生火；立冬，水代金，金生水；立秋，以金代火，故至庚日必伏。庚者金，故曰伏也。」〉以狗禦蠱。〈集解徐廣曰：「年表云初作伏，祠社，磔狗邑四門也。」　正義蠱者，熱毒惡氣爲傷害人，故磔狗以禦之。年表云「初作伏，祠社，磔狗邑四門」。按：磔，禳也。狗，陽畜也。以狗張磔於郭四門，禳卻熱毒氣也。《左傳》云皿蟲爲蠱。顧野王云穀久積變爲飛蠱也。〉德公生三十三歲而立，立二年卒。生子三人：長子宣公，中子成公，少子穆公。長子宣公立。

宣公元年，衛、燕伐周，〈正義衛惠公都即今衛州也。燕，南燕也。周，天王也。《括地志》云：「滑州故城古南燕國。應劭云南燕，姞姓之國，黃帝之後。」〉出惠王，立王子頹。三年，鄭伯、虢叔〈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洛州汜水縣，古東虢國，亦鄭之制邑，漢之城皋，即周穆王虎牢城。《左傳》云宮之奇曰『虢仲虢叔，王季之穆也』。」〉殺子頹而入惠王。四年，作密畤。〈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漢有五畤，在岐州雍縣南，則鄜畤、吳陽上畤、下畤、密畤、北畤。秦文公夢黃蛇自天而下。屬地，其口止於鄜衍，作畤，郊祭白帝，曰鄜畤。秦宣公作密畤於渭南，祭青帝。秦靈公作吳陽上畤，祭黃帝；作下畤，祠炎帝。漢高帝曰『天有五帝，今四，何也？待我而具五』。遂立黑帝，曰北畤是也。」〉與晉戰河陽，勝之。十二年，宣公卒。生子九人，莫立，立其弟成公。

成公元年，梁伯、〈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同州韓城縣南二十二里少梁故城，古少梁國。都城記云梁伯國，嬴姓之後，與秦同祖。秦穆公二十二年滅之。」〉芮伯來朝。齊桓公伐山戎，次于孤竹。〈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孤竹故城在平州盧龍縣十二里，殷時諸侯竹國也。」〉。

成公立四年卒。子七人，莫立，立其弟繆公。〈索隱秦自宣公已上皆史失其名。今按《系本》、《古史考》，得繆公名任好。〉

繆公任好元年，自將伐茅津，〈正義劉伯莊云：「戎號也。」《括地志》云：「茅津及茅城在陝州河北縣西二十里。《注水經》云茅亭，茅戎號。」〉勝之。四年，迎婦於晉，晉太子申生姊也。其歲，齊桓公伐楚，至邵陵。

五年，晉獻公滅虞、虢，虜虞君與其大夫百里傒，以璧馬賂於虞故也。既虜百里傒，以爲秦繆公夫人媵於秦。百里傒亡秦走宛，〈集解《地理志》南陽有宛縣。　正義宛，於

元反，今鄧州縣。〉楚鄙人執之。繆公聞百里傒賢，欲重贖之，恐楚人不與，乃使人謂楚曰：「吾媵臣百里傒在焉，請以五羖羊皮贖之。」楚人遂許與之。當是時，百里傒年已七十餘。繆公釋其囚，與語國事。謝曰：「臣亡國之臣，何足問！」繆公曰：「虞君不用子，故亡，非子罪也。」固問，語三日，繆公大說，授之國政，號曰五羖大夫。百里傒讓曰：「臣不及臣友蹇叔，蹇叔賢而世莫知。臣常游困於齊而乞食餇人，〈集解徐廣曰：「餇，一作『鉏』。」　正義鉏音珍栗反。鉏，地名，在沛縣。〉蹇叔收臣。臣因而欲事齊君無知，蹇叔止臣，臣得脫齊難，遂之周。周王子穨好牛，臣以養牛干之。及穨欲用臣，蹇叔止臣，臣去，得不誅。事虞君，蹇叔止臣。臣知虞君不用臣，臣誠私利祿爵，且留。再用其言，得脫，一不用，及虞君難：是以知其賢。」於是繆公使人厚幣迎蹇叔，以爲上大夫。

秋，繆公自將伐晉，戰於河曲。〈集解徐廣曰：「一作『西』。」駰按：《公羊傳》曰「河千里而一曲也」。服虔曰「河曲，晉地」。杜預曰「河曲在蒲阪南」。　正義按：河曲在華陰縣界也。〉晉驪姬作亂，太子申生死新城，〈正義韋昭云：「曲沃新爲太子城。」《括地志》云：「絳州曲沃縣有曲沃故城，土人以爲晉曲沃新城。」〉重耳、夷吾出犇。〈正義重耳奔翟，夷吾奔少梁也。〉

九年，齊桓公會諸侯於葵丘。〈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葵丘在曹州考城縣東南一里一百五十步郭內，即桓公會處。又青州臨淄縣有葵丘。即傳連稱，管至父所戍處。」〉

晉獻公卒。立驪姬子奚齊，其臣里克殺奚齊。荀息立卓子，〈集解徐廣曰：「一作『悼』。」〉克又殺卓子及荀息。夷吾使人請秦，求入晉。於是繆公許之，使百里傒將兵送夷吾。夷吾謂曰：「誠得立，請割晉之河西八城〈正義謂同、華等州地。〉與秦。」及至，已立，而使丕鄭謝秦，背約不與河西城，而殺里克。丕鄭聞之，恐，因與繆公謀曰：「晉人不欲夷吾，實欲重耳。今背秦約而殺里克，皆呂甥、郤芮之計也。願君以利急召呂、郤，呂、郤至，則更入重耳便。」繆公許之，使人與丕鄭歸，召呂、郤。呂、郤等疑丕鄭有閒，乃言夷吾殺丕鄭。丕鄭子丕豹奔秦，說繆公曰：「晉君無道，百姓不親，可伐也。」繆公曰：「百姓苟不便，何故能誅其大臣？能誅其大臣，此其調也。」〈正義調音徒聊反。言能誅大臣丕鄭，云是夷吾於百姓調和也。劉伯莊音徒弔反。按：調，選也。邪臣誅，忠臣用，是夷吾能調選。兩通也。〉不聽，而陰用豹。

十二年，齊管仲、隰朋死。

晉旱，來請粟。丕豹說繆公勿與，因其饑而伐之。繆公問公孫支，〈集解服虔曰：「秦大夫公孫子桑。」〉支曰：「饑穰更事耳，不可不與。」問百里傒，傒曰：「夷吾得罪於君，其百姓何罪？」於是用百里傒、公孫支言，卒與之粟。以船漕車轉，自雍相望至絳。〈集解賈逵曰：「雍，秦國都；絳，晉國都也。」〉

十四年，秦饑，請粟於晉。晉君謀之羣臣。虢射曰：〈正義射音石也。〉「因其饑伐之，可有大功。」晉君從之。十五年，興兵將攻秦。繆公發兵，使丕豹將，自往擊之。九月壬戌，與晉惠公夷吾合戰於韓地。〈正義《左傳》云僖公十五年，秦晉戰于韓原，秦獲晉侯以歸。《括地志》云：「韓原在同州韓城縣西南十八里。十六國春秋云魏顆夢父結草抗秦將杜回，亦在韓原。」〉晉君弃其軍，與秦爭利，還而馬鷙。〈正義鷙音致，又敕利反。《國語》云：「晉師潰，戎馬還，滯而止。」韋昭云：「滯，深泥也。」〉繆公與麾下馳追之，不能得晉君，反爲晉軍所圍。晉擊繆公，繆公傷。於是岐下食善馬者三百人馳冒晉軍，晉軍解圍，遂脫繆公而反生得晉君。初，繆公亡善馬，岐下野人共得而食之者三百餘人，〈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野人塢在岐州雍縣東北二十里。」按：野人盜馬食處，因名焉。〉吏逐得，欲法之。繆公曰：「君子不以畜產害人。吾聞食善馬肉不飲酒，傷人。」乃皆賜酒而赦之。三百人者聞秦擊晉，皆求從，從而見繆公窘，亦皆推鋒爭死，以報食馬之德。於是繆公虜晉君以歸，令於國，齊宿，吾將以晉君祠上帝。周天子聞之，曰「晉我同姓」，爲請晉君。夷吾姊亦爲繆公夫人，夫人聞之，乃衰絰跣，曰：「妾兄弟不能相救，以辱君命。」繆公曰：「我得晉君以爲功，今天子爲請，夫人是憂。」乃與晉君盟，許歸之，更舍上舍，而饋之七牢。〈集解賈逵曰：「諸侯雍餼七牢。牛一羊一豕一爲一牢也。」〉十一月，歸晉君夷吾，夷吾獻其河西地，使太子圉爲質於秦。秦妻子圉以宗女。是時秦地東至河。〈正義晉河西八城入秦，秦東境至河，即龍門河也。〉

十八年，齊桓公卒。二十年，秦滅梁、芮。〈正義梁、芮國皆在同州。秦得其地，故滅二國之君。〉

二十二年，晉公子圉聞晉君病，曰：「梁，我母家也，〈正義子圉母，梁伯之女也。〉而秦滅之。我兄弟多，即君百歲後，秦必留我，而晉輕，亦更立他子。」子圉乃亡歸晉。二十三年，晉惠公卒，子圉立爲君。秦怨圉亡去，乃迎晉公子重耳於楚，而妻以故子圉妻。重耳初謝，後乃受。繆公益禮厚遇之。二十四年春，秦使人告晉大臣，欲入重耳。晉許之，於是使人送重耳。二月，重耳立爲晉君，是爲文公。文公使人殺子圉。子圉是爲懷公。

其秋，周襄王弟帶以翟伐王，王出居鄭。〈正義王居于氾邑也。〉二十五年，周王使人告難於晉、秦。秦繆公將兵助晉文公入襄王，殺王弟帶。二十八年，晉文公敗楚於城濮。〈正義衛地也，今濮州。〉三十年，繆公助晉文公圍鄭。〈正義《左傳》云僖公三十年，晉侯、秦伯圍鄭。杜預云：「文公過鄭，鄭不禮之。」〉鄭使人言繆公曰：「亡鄭厚晉，於晉而得矣，而秦未有利。晉之彊，秦之憂也。」繆公乃罷兵歸。晉亦罷。三十二年冬，晉文公卒。

鄭人有賣鄭於秦曰：「我主其城門，鄭可襲也。」繆公問蹇叔、百里傒，對曰：「徑數國千里而襲人，希有得利者。且人賣鄭，庸知我國人不有以我情告鄭者乎？不可。」繆公曰：「子不知也，吾已決矣。」遂發兵，使百里傒子孟明視，蹇叔子西乞術及白乙丙將兵。行日，百里傒、蹇叔二人哭之。繆公聞，怒曰：「孤發兵而子沮哭吾軍，何也？」〈正義沮，自呂反。沮，毀也。《左傳》云蹇叔哭之曰：「孟子，吾見師之出，不見其入也。」〉二老曰：「臣非敢沮君軍。軍行，臣子與往；〈正義與音預。〉臣老，遲還恐不相見，故哭耳。」二老退，謂其子曰：「汝軍即敗，必於殽阨矣。」〈正義殽音胡交反。阨音厄。春秋云魯僖公三十三年，晉人及姜戎敗秦師于殽。《括地志》云：「三殽山又名嶔岑山，在洛州永寧縣西北二十里，即古之殽道也。」〉三十三年春，秦兵遂東，更晉地，過周北門。周王孫滿曰：「秦師無禮，〈正義《左傳》云：「秦師過周北門，左右免胄而下，超乘者三百乘。王孫滿尚幼，觀之，言於王曰：『秦師輕而無禮，必敗。』」杜預云：「王城北門也。謂過天子門不卷甲束兵。超乘，示勇也。」〉不敗何待！」兵至滑，〈正義爲八反。《括地志》云：「緱氏故城在洛州緱氏縣東二十五里，滑伯國也。韋昭云，姬姓小國也。」〉鄭販賣賈人〈正義賣，麥卦反。賈音古。《左傳》作「商人」也。〉弦高，〈集解人姓名。〉持十二牛將賣之周，見秦兵，恐死虜，因獻其牛，曰：「聞大國將誅鄭，鄭君謹修守禦備，使臣以牛十二勞軍士。」秦三將軍相謂曰：「將襲鄭，鄭今已覺之，往無及已。」滅滑。滑，晉之邊邑也。

當是時，晉文公喪尚未葬。太子襄公怒曰：「秦侮我孤，因喪破我滑。」遂墨衰絰，發兵遮秦兵於殽，擊之，大破秦軍，無一人得脫者。虜秦三將以歸。文公夫人，秦女也，〈集解服虔曰：「繆公女。」〉爲秦三囚將請曰：「繆公之怨此三人入於骨髓，願令此三人歸，令我君得自快烹之。」晉君許之，歸秦三將。三將至，繆公素服郊迎，嚮三人哭曰：「孤以不用百里傒、蹇叔言以辱三子，三子何罪乎？子其悉心雪恥，毋怠。」遂復三人官秩如故，愈益厚之。

三十四年，楚太子商臣弒其父成王代立。

繆公於是復使孟明視等將兵伐晉，戰于彭衙。〈集解杜預曰：「馮翊郃陽縣西北有衙城。」　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彭衙故城在同州白水縣東北六十里。」〉秦不利，引兵歸。

戎王使由余〈正義戎人姓名。〉於秦。由余，其先晉人也，亡入戎，能晉言。聞繆公賢，故使由余觀秦。秦繆公示以宮室、積聚。由余曰：「使鬼爲之，則勞神矣。使人爲之，亦苦民矣。」繆公怪之，問曰：「中國以詩書禮樂法度爲政，然尚時亂，今戎夷無此，何以爲治，不亦難乎？」由余笑曰：「此乃中國所以亂也。夫自上聖黃帝作爲禮樂法度，身以先之，僅以小治。及其後世，日以驕淫。阻法度之威，以責督於下，下罷極〈正義罷音皮。〉則以仁義怨望於上，上下交爭怨而相篡弒，至於滅宗，皆以此類也。夫戎夷不然。上含淳德以遇其下，下懷忠信以事其上，一國之政猶一身之治，不知所以治，此真聖人之治也。」於是繆公退而問內史廖曰：〈集解《漢書百官表》曰：「內史，周官也。」〉「孤聞鄰國有聖人，敵國之憂也。今由余賢，寡人之害，將奈之何？」內史廖曰：「戎王處辟匿，未聞中國之聲。君試遺其女樂，以奪其志；〈集解徐廣曰：「奪，一作『徇』。」〉爲由余請，以疏其間；留而莫遣，以失其期。戎王怪之，必疑由余。君臣有間，乃可虜也。且戎王好樂，必怠於政。」繆公曰：「善。」因與由余曲席而坐，〈正義按：牀在穆公左右，相連而坐，謂之曲席也。〉傳器而食，問其地形與其兵勢盡嘗，而後令內史廖以女樂二八遺戎王。戎王受而說之，終年不還。於是秦乃歸由余。由余數諫不聽，繆公又數使人閒要由余，由余遂去降秦。繆公以客禮禮之，問伐戎之形。

三十六年，繆公復益厚孟明等，使將兵伐晉，渡河焚船，大敗晉人，取王官及鄗，〈集解徐廣曰：「《左傳》作『郊』。」駰案：服虔曰「皆晉地，不能有」。　正義鄗音郊。《左傳》作「郊」。杜預云：「書取，言易也。」《括地志》云：「王官故城在同州澄城縣西北九十里。又云南郊故城在縣北十七里。又有北郊故城，又有西郊古城。《左傳》云文公三年，秦伯伐晉，濟河焚舟，取王官及郊也。」《括地志》云：「蒲州猗氏縣南二里又有王官故城，亦秦伯取者。」上文云「秦地東至河」，蓋猗氏王官是也。〉以報殽之役。晉人皆城守不敢出。於是繆公乃自茅津〈集解徐廣曰：「在大陽。」　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茅津在陝州河北縣、大陽縣也。」〉渡河，〈正義自茅津南渡河也。〉封殽中尸，〈集解賈逵曰：「封識之。」　正義《左傳》云：「秦伯伐晉，濟河焚舟，晉人不出，遂自茅津濟，封殽尸而還。」杜預云：「封，埋藏也。」〉爲發喪，哭之三日。乃誓於軍曰：「嗟士卒！聽無譁，余誓告汝。古之人謀黃髮番番，〈正義音婆。字當作「皤」。皤，白頭貌。言髮白而更黃，故云黃髮番番，（以申思）謂蹇叔、百里奚

也。〉則無所過。」以申思不用蹇叔、百里傒之謀，故作此誓，令後世以記余過。君子聞之，皆爲垂涕，曰：「嗟乎！秦繆公之與人周也，〈集解服虔曰：「周，備也。」〉卒得孟明之慶。」

三十七年，秦用由余謀伐戎王，益國十二，開地千里，〈正義韓安國云「秦穆公都地方三百里，并國十四，辟地千里」，隴西、北地郡是也。〉遂霸西戎。天子使召公過賀繆公以金鼓。三十九年，繆公卒，葬雍。〈集解《皇覽》曰：「秦繆公冢在橐泉宮祈年觀下。」　正義廟記云：「橐泉宮，秦孝公造。祈年觀，德公起。蓋在雍州城內。」《括地志》云：「秦穆公冢在岐州雍縣東南二里。」〉從死者百七十七人，秦之良臣子輿氏三人〈正義毛萇云：「良，善也，三善臣也。」《左傳》云：「子車氏之三子。」杜預云：「子車，秦大夫也。」〉名曰奄息、仲行、鍼虎，亦在從死之中。〈正義行音胡郎反。鍼音其廉反。應劭云：「秦穆公與羣臣飲酒酣，公曰『生共此樂，死共此哀』。於是奄息、仲行、鍼虎許諾。及公薨，皆從死。黃鳥詩所爲作也。」杜預云：「以人葬爲殉也。」《括地志》云：「三良冢在岐州雍縣一里故城內。」〉秦人哀之，爲作歌黃鳥之詩。君子曰：「秦繆公廣地益國，東服彊晉，西霸戎夷，然不爲諸侯盟主，亦宜哉。死而弃民，收其良臣而從死。且先王崩，尚猶遺德垂法，況奪之善人良臣百姓所哀者乎？是以知秦不能復東征也。」繆公子四十人，其太子罃代立，是爲康公。

康公元年。往歲繆公之卒，晉襄公亦卒；襄公之弟名雍，秦出也，〈正義雍母秦女，故言秦出也。〉在秦。晉趙盾欲立之，使隨會〈正義韋昭云：「晉正卿士蒧之孫，成伯之子季武子也。食采於隨范，故曰隨會，或曰范會。季，范子字也。」〉來迎雍，秦以兵送至令狐。〈集解杜預曰：「在河東。」　正義令音零。《括地志》云：「令狐故城在蒲州猗氏縣界十五里也。」〉晉立襄公子而反擊秦師，秦師敗，隨會來奔。二年，秦伐晉，取武城，〈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故武城一名武平城，在華州鄭縣東北十三里也。」〉報令狐之役。四年，晉伐秦，取少梁。〈正義前入秦，後歸晉，今秦又取之。〉六年，秦伐晉，取羈馬。〈集解服虔曰：「晉邑也。」〉戰於河曲，大敗晉軍。晉人患隨會在秦爲亂，乃使魏讎餘〈集解服虔曰：「晉之魏邑大夫。」　正義讎音受。又作「讐」，音同。〉詳反，〈正義詳音羊。〉合謀會，詐而得會，會遂歸晉。康公立十二年卒，子共公立。〈索隱名貜。十代至靈公，又並失名。〉

共公二年，晉趙穿弑其君靈公。三年，楚莊王彊，北兵至雒，問周鼎。共公立五年卒，子桓公立。

桓公三年，晉敗我一將。十年，楚莊王服鄭，北敗晉兵於河上。當是之時，楚霸，爲會盟合諸侯。二十四年，晉厲公初立，與秦桓公夾河而盟。歸而秦倍盟，與翟合謀擊晉。二十六年，晉率諸侯伐秦，秦軍敗走，追至涇而還。桓公立二十七年卒，子景公立。〈集解徐廣曰：「《世本》云景公名后伯車也。」　索隱景公已下，名又錯亂，始皇本紀作（哀）〔僖〕公。〉

景公四年，晉欒書弒其君厲公。十五年，救鄭，敗晉兵於櫟。〈集解杜預曰：「晉地也。」　正義櫟音歷。《括地志》云：「洛州陽翟縣，古櫟邑也。」〉是時晉悼公爲盟主。十八年，晉悼公彊，數會諸侯，率以伐秦，敗秦軍。秦軍走，晉兵追之，遂渡涇，至棫林而還。〈集解徐廣曰：「棫音域。」駰案：杜預曰「秦地也」。〉二十七年，景公如晉，與平公盟，已而背之。三十六年，楚公子圍弒其君而自立，是爲靈王。景公母弟后子鉏〈正義音鉏。〉有寵，景公母弟富，或譖之，恐誅，乃奔晉，車重千乘。晉平公曰：「后子富如此，何以自亡？」對曰：「秦公無道，畏誅，欲待其後世乃歸。」三十九年，楚靈王彊，會諸侯於申，〈正義在鄧州南陽縣〔北〕三十里。〉爲盟主，殺齊慶封。景公立四十年卒，子哀公立。〈索隱始皇本紀作「瑮公」。〉后子復來歸秦。

哀公八年，楚公子弃疾弒靈王而自立，是爲平王。十一年，楚平王來求秦女爲太子建妻。至國，女好而自娶之。十五年，楚平王欲誅建，建亡；〈正義太子建亡之鄭，鄭殺之。〉伍子胥奔吳。晉公室卑而六卿彊，欲內相攻，是以久秦晉不相攻。三十一年，吳王闔閭與伍子胥伐楚，楚王亡奔隨，吳遂入郢。楚大夫申包胥來告急，〈正義包胥姓公孫，封於申，故號申包胥。《左傳》云：「申包胥如秦乞師，曰：『吳爲封豕長蛇，以荐食上國，虐始於楚。寡君失守社稷，越在草莽，使下臣告急曰，夷德無厭，若鄰於君，疆埸之患也。逮吳之未定，君其取分焉。若楚之遂亡，君之土也。若以君靈撫之，世以事君。』」〉七日不食，日夜哭泣。〈正義《左傳》云：「申包胥對秦伯曰『寡君越在草莽，未獲所伏，下臣何敢即安』。立依於庭牆而哭，日夜不絕聲，勺飲不入口，七日。秦哀公爲賦無衣，九頓首而坐。秦師乃出。」〉於是秦乃發五百乘救楚，〈正義《左傳》魯定公五年，秦子蒲、子虎帥車五百乘以救楚，敗吳師於軍祥。〉敗吳師。吳師歸，楚昭王乃得復入郢。哀公立三十六年卒。太子夷公，夷公蚤死，不得立，立夷公子，是爲惠公。

惠公元年，孔子行魯相事。五年，晉卿中行、范氏反晉，晉使智氏、趙簡子攻之，范、中行氏亡奔齊。惠公立十年卒，子悼公立。

悼公二年，齊臣田乞弒其君孺子，立其兄陽生，是爲悼公。六年，吳敗齊師。齊人弒悼公，立其子簡公。九年，晉定公與吳王夫差盟，爭長於黃池，卒先吳。〈集解徐廣曰：「外傳云吳王先歃。」〉吳彊，陵中國。十二年，齊田常弒簡公，立其弟平公，常相之。十三年，楚滅陳。秦悼公立十四年卒，子厲共公立。孔子以悼公十二年卒。

厲共公二年，蜀人來賂。十六年，壍河旁。以兵二萬伐大荔，取其王城。〈集解徐廣曰：「今之臨晉也。臨晉有王城。」　正義荔音戾。《括地志》云：「同州東三十里朝邑縣東三十步故王城。大荔近王城邑。」〉二十一年，初縣頻陽。〈集解《地理志》馮翊有頻陽縣。　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頻陽故城在雍州同官縣界，古頻陽縣城也。」〉晉取武成。二十四年，晉亂，殺智伯，分其國與趙、韓、魏。二十五年，智開與邑人來奔。〈集解徐廣曰：「一本二十六年城南鄭也。」　正義開，智伯子。伯被趙襄子等滅其國，其子與從屬來奔秦。〉三十三年，伐義渠，虜其王。〈集解應劭曰：「義渠，北地也。」　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寧、慶二州，春秋及戰國時爲義渠戎國之地也。」〉三十四年，日食。厲共公卒，子躁公立。

躁公二年，南鄭反。〈正義南鄭，今梁州所理縣也。春秋及戰國時，其地屬於楚也。〉十三年，義渠來伐，至渭南。十四年，躁公卒，立其弟懷公。〈索隱厲共公子也。生昭太子，未立而卒。太子之子，是爲靈公。〉

懷公四年，庶長鼀〈正義長，丁丈反。鼀，竹遙反。鼀，人名也。劉伯莊音潮。〉與大臣圍懷公，懷公自殺。懷公太子曰昭子，蚤死，大臣乃立太子昭子之子，是爲靈公。〈索隱生獻公也。〉靈公，懷公孫也。

靈公六年，晉城少梁，秦擊之。十三年，城籍姑。〈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籍姑故城在同州韓城縣北三十五里。」〉靈公卒，子獻公〈索隱名師隰。〉不得立，立靈公季父悼子，是爲簡公。簡公，昭子之弟而懷公子也。〈索隱簡公，昭之弟而懷公子。簡公，懷公弟，靈公季父也。始皇本紀云靈公生簡公，誤也。又紀年云簡公九年卒，次敬公立，十二年卒，乃立惠公。　正義劉伯莊云簡公是昭子之弟，懷公之子，厲公之孫。今（史）〔秦〕記謂簡公是（厲）〔靈〕公子者抄寫之誤。〉

簡公六年，令吏初帶劍。〈正義春秋官吏各得帶劍。〉壍洛。城重泉。〈集解《地理志》重泉縣屬馮翊。　正義重，直龍反。《括地志》云：「重泉故城在同州蒲城縣東南四十五里也。」〉十六年卒，〈集解徐廣曰：「表云十五年也。」〉子惠公立。

惠公十二年，子出子生。十三年，伐蜀，取南鄭。惠公卒，出子立。

出子二年，庶長改迎靈公之子獻公于河西而立之。〈正義西者，秦州西縣，秦之舊地，時獻公在西縣，故迎立之。〉殺出子及其母，沈之淵旁。秦以往者數易君，君臣乖亂，故晉復彊，奪秦河西地。〈正義奪前所上八城也。〉

獻公元年，〈集解徐廣曰：「丁酉。」〉止從死。二年，城櫟陽。〈集解徐廣曰：「徙都之，今萬年是也。」　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櫟陽故城一名萬年城，在雍州東北百二十里。（櫟陽）漢七年，分櫟陽城內爲萬年縣，隋文帝開皇三年，遷都於龍首川，今京城也。改萬年爲大興縣。至唐武德元年，又改曰萬年，置在州東七里。」〉四年正月庚寅，孝公生。十一年，周太史儋見獻公曰：「周故與秦國合而別，別五百歲復合，合（七）十七歲而霸王出。」十六年，桃冬花。十八年，雨金櫟陽。〈正義言雨金於秦國都，明金瑞見也。〉二十一年，與晉戰於石門，〈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堯門山俗名石門，在雍州三原縣西北三十三里。上有路，其狀若門。故老云堯鑿山爲門，因名之。武德年中於此山南置石門縣，貞觀年中改爲雲陽縣。」〉斬首六萬，天子賀以　　。〈集解《周禮》曰：「白與黑謂之黼，黑與青謂之黻。」〉二十三年，與魏晉戰少梁，虜其將公孫痤。〈正義在戈反。〉二十四年，獻公卒，〈集解徐廣曰：「表云二十三年。」〉子孝公立，〈索隱名渠梁。〉年已二十一歲矣。

孝公元年，〈集解徐廣曰：「庚申也。」〉河山以東彊國六，與齊威、楚宣、魏惠、燕悼、韓哀、趙成侯並。淮泗之間〈正義並，白浪反。謂淮泗二水。〉小國十餘。楚、魏與秦接界。〈正義楚北及魏西與秦相接，北自梁州漢中郡，南有巴、渝，過江南有黔中、巫郡也。魏西界與秦相接，南自華州鄭縣，西北過渭水，濱洛水東岸，向北有上郡鄜州之地，皆築長城以界秦境。洛即漆沮水也。〉魏築長城，自鄭濱洛以北，有上郡。楚自漢中，南有巴、黔中。周室微，諸侯力政，爭相併。秦僻在雍州，不與中國諸侯之會盟，夷翟遇之。孝公於是布惠，振孤寡，招戰士，明功賞。下令國中曰：「昔我繆公自岐雍之間，修德行武，東平晉亂，以河爲界，〈正義即龍門河也。〉西霸戎翟，廣地千里，天子致伯，諸侯畢賀，爲後世開業，甚光美。會往者厲、躁、簡公、出子之不寧，國家內憂，未遑外事，三晉攻奪我先君河西地，諸侯卑秦、醜莫大焉。獻公即位，鎮撫邊境，徙治櫟陽，且欲東伐，復繆公之故地，脩繆公之政令。寡人思念先君之意，常痛於心。賓客羣臣有能出奇計彊秦者，吾且尊官，與之分土。」於是乃出兵東圍陝城，西斬戎之獂王。〈集解《地理志》天水有獂道縣。應劭曰：「獂，戎邑，音桓。」〉

衞鞅聞是令下，西入秦，因景監〈正義監，甲暫反，閹人也。〉求見孝公。

二年，天子致胙。

三年，衞鞅說孝公變法修刑，內務耕稼，外勸戰死之賞罰，孝公善之。甘龍、杜摯等弗然，相與爭之。卒用鞅法，百姓苦之；居三年，百姓便之。乃拜鞅爲左庶長。其事在商君語中。

七年，與魏惠王會杜平。〈正義在同州澄城縣界也。〉八年，與魏戰元里，〈正義祁城在同州澄城縣界。〉有功。十年，衞鞅爲大良造，將兵圍魏安邑，降之。〈集解《地理志》曰河東有安邑縣。　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安邑故城在絳州夏縣東北十五里，本夏之都。」〉十二年，作爲咸陽，〈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咸陽故城亦名渭城，在雍州咸陽縣東十五里，京城北四十五里，即秦孝公徙都之者。今咸陽縣，古之杜郵，白起死處。」〉築冀闕，〈正義劉伯莊云：「冀猶記事，闕即象魏也。」〉秦徙都之。并諸小鄉聚，〈正義萬二千五百家爲鄉。聚猶村落之類也。〉集爲大縣，縣一令，〈集解《漢書百官表》曰：「縣令長皆秦官。萬戶以上爲令，秩千石至六百石；減萬戶爲長，秩五百石至三百石。皆有丞尉。」〉四十一縣。爲田開阡陌。〈索隱風俗通曰：「南北曰阡，東西曰陌。河東以東西爲阡，南北爲陌。」〉東地渡洛。十四年，初爲賦。〈集解徐廣曰：「制貢賦之法也。」　索隱譙周云：「初爲軍賦也。」〉十九年，天子致伯。〈正義伯音霸，又如字。孝公十九年，天子始封爵爲霸，即太史儋云「合（七）十七歲而霸王出」之年，故天子致伯。桓譚新論云：「夫上古稱三皇、五帝，而次有三王、五伯，此天下君之冠首也。故言三皇以道理，而五帝用德化；三王由仁義，五伯以權智。其說之曰，無制令刑罰謂之皇；有制令而無刑罰謂之帝；賞善誅惡，諸侯朝事謂之王；興兵約盟，以信義矯世謂之伯。」〉二十年，諸侯畢賀。秦使公子少官率師會諸侯逢澤，〈集解徐廣曰：「開封東北有逢澤。」　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逢澤亦名逢池，在汴州浚儀縣東南十四里。」〉朝天子。

二十一年，齊敗魏馬陵。〈正義虞喜志林云：「濮州甄城縣東北六十餘里有馬陵，澗谷深峻，可以置伏。」按：龐涓敗即此也。〉

二十二年，衞鞅擊魏，虜魏公子卬。封鞅爲列侯，號商君。〈正義商州商洛縣在州東八十九里，鞅所封也。契所封地。〉

二十四年，與晉戰鴈門，〈索隱紀年云「與魏戰岸門」，此云「鴈門」，恐聲誤也。又下云「敗韓岸門」，蓋一地也。尋秦與韓、魏戰，不當遠至鴈門也。　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岸門在許州長社縣西北二十八里，今名西武亭。」〉虜其將魏錯。〈正義七故反。〉

孝公卒，子惠文君立。〈索隱名駟。〉是歲，誅衞鞅。鞅之初爲秦施法，〈正義爲，于僞反。〉法不行，太子犯禁。鞅曰：「法之不行，自於貴戚。君必欲行法，先於太子。太子不可黥，黥其傅師。」於是法大用，秦人治。及孝公卒，太子立，宗室多怨鞅，鞅亡，因以爲反，而卒車裂以徇秦國。〈集解《漢書》曰：「商君爲法於秦，戰斬一首賜爵一級，欲爲官者五十石。其爵名：一爲公士，二上造，三簪裹，四不更，五大夫，六官大夫，七公大夫，八公乘，九五大夫，十左庶長，十一右庶長，十二左更，十三中更，十四右更，十五少上造，十六大上造，十七駟車庶長，十八大庶長，十九關內侯，二十徹侯。」〉

惠文君元年，楚、韓、趙、蜀人來朝。二年，天子賀。三年，王冠。〈正義冠音館。《禮記》云年二十行冠禮也。〉四年，天子致文武胙。齊、魏爲王。〈索隱齊威王、魏惠王。〉

五年，陰晉人犀首〈集解犀首，官名。姓公孫，名衍。　索隱官名，若虎牙之類。姓公孫，名衍，魏人也。　正義犀音西。《地理志》云華陰縣，故陰晉，秦惠王五年，更名寧秦，高祖八年更名華陰。〉爲大良造。六年，魏納陰晉，陰晉更名寧秦。〈集解徐廣曰：「今之華陰也。」〉七年，公子卬與魏戰，虜其將龍賈，斬首八萬。八年，魏納河西地。九年，渡河，取汾陰、皮氏。〈集解《地理志》二縣屬河東。　正義渡河東取之。《括地志》云：「汾陰故城俗名殷湯城，在蒲州汾陰縣北也。皮氏在絳州龍門縣西一里八十步，即古皮氏城也。」〉與魏王會應。〈正義應，乙陵反。《括地志》云：「故應城因應山爲名，古之應國，在汝州魯山縣東三十里。《左傳》云『邘、晉、應、韓，武之穆也』。」〉圍焦，降之。〈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焦城在陝州城內東北百步，因焦水爲名。周同姓所封，《左傳》云虞、虢、焦、滑、霍、陽、韓、魏皆姬姓也。」杜預云八國皆爲晉所滅。按：武王克商，封神農之後于焦，而後封姬姓也。〉十年，張儀相秦。魏納上郡十五縣。〈正義今鄜、綏等州也。魏前納陰晉，次納同、丹二州，今納上郡，而盡河西濱洛之地矣。〉十一年，縣義渠。〈正義《地理志》云北地郡義渠道，秦縣也。《括地志》云：「寧、原、慶三州，秦北地郡，戰國及春秋時爲義渠戎國之地，

周先公劉、不窋居之，古西戎也。」〉歸魏焦、曲沃。〈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曲沃在陝州〔陝〕縣西南三十二里，因曲沃水爲名。」按：焦、曲沃二城相近，本魏地，適屬秦，今還魏，故言歸也。〉義渠君爲臣。更名少梁曰夏陽。十二年，初臘。〈正義臘，盧盍反，十二月臘日也。秦惠文王始效中國爲之，故云初臘。獵禽獸以歲終祭先祖，因立此日也。風俗通云：「禮傳云『夏曰嘉平，殷曰清祀，周曰蜡，漢改曰臘』。《禮》曰『天子大蜡八，伊耆氏始爲蜡』。蜡者，索也。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饗之。」〉十三年四月戊午，魏君爲王，韓亦爲王。〈正義魏襄王、韓宣惠王也。〉使張儀伐取陝，出其人與魏。

十四年，更爲元年。二年，張儀與齊、楚大臣會齧桑。三年，韓、魏太子來朝。張儀相魏。五年，王游至北河。〈集解徐廣曰：「戎地，在河上。」　正義按：王游觀北河，至靈、夏州之黃河也。〉七年，樂池〈正義樂音岳。池，徒何反。裴氏音池也。〉相秦。韓、趙、魏、燕、齊帥匈奴共攻秦。秦使庶長疾與戰修魚，虜其將申差，〈正義修魚，韓邑也。年表云秦敗我修魚，得韓將軍申差。〉敗趙公子渴、韓太子奐，斬首八萬二千。八年，張儀復相秦。九年，司馬錯伐蜀，滅之。〈索隱蜀西南夷舊有君長，故昌意娶蜀山氏女也。其後有杜宇，自立爲王，號曰望帝。蜀王本紀曰：「張儀伐蜀，蜀王開戰不勝，爲儀所滅也。」〉伐取趙中都、西陽〈集解《地理志》太原有中都縣。　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中都故縣在汾州平遙縣西十二里，即西都也。西陽即中陽也，在汾州隰城縣東十里。《地理志》云西都、中陽屬西河郡。」此云「伐取趙中都西陽」。趙世家云「秦即取我西都及中陽」。年表云「秦惠文王後元九年，取趙中都、西陽、安邑。趙武靈王十年，秦取中都安陽」。本紀、世家、年表其縣名異，年歲實同，所伐唯一處，故具錄之，以示後學。〉十年，韓太子蒼來質。伐取韓石章。〈正義韓地名也。〉伐敗趙將泥。〈集解徐廣曰：「將，一作『莊』。」　正義趙將名也。〉伐取義渠二十五城。十一年，犀里疾攻魏焦，降之。敗韓岸門，斬首萬，其將犀首走。公子通封於蜀。〈集解徐廣曰：「是歲王赧元年。」　索隱華陽國志曰：「赧王元年，秦惠王封子通國爲蜀侯，以陳莊爲相。」徐廣所云，亦據國志而言之。〉燕君讓其臣子之。十二年，王與梁王會臨晉。庶長疾攻趙，虜趙將莊。張儀相楚。十三年，庶長章擊楚於丹陽，虜其將屈匄，斬首八萬；又攻楚漢中，取地六百里，置漢中郡。楚圍雍氏，秦使庶長疾助韓而東攻齊，到滿〈正義滿，或作「蒲」。秦將姓名也。〉助魏攻燕。十四年，伐楚，取召陵。丹、犂臣，蜀〈正義二戎號也，臣伏於蜀。蜀相殺蜀侯，并丹、犂二國降秦。在蜀西南姚府管內，本西南夷，戰國時蜀、滇國，唐初置犂州、丹州也。〉相壯〈集解徐廣曰：「一作『狀』。」〉殺蜀侯來降。

惠王卒，子武王立。〈索隱名蕩。〉韓、魏、齊、楚、越〈集解徐廣曰：「一作『趙』。」〉皆賓從。

武王元年，與魏惠王會臨晉。〈集解徐廣曰：「表云哀王。」　正義按：魏惠王卒已二十五年矣。〉誅蜀相壯。張儀、魏章皆東出之魏。伐義渠、丹、犂。二年，初置丞相，〈集解應劭曰：「丞者，承也。相，助也。」〉樗里疾、甘茂爲左右丞相。張儀死於魏。三年，與韓襄王會臨晉外。〈正義外謂臨晉城外。「外」字一作「水」。〉南公揭卒，樗里疾相韓。武王謂甘茂曰：「寡人欲容車通三川，窺周室，死不恨矣。」其秋，使甘茂、庶長封伐宜陽。〈正義在河南府福昌縣東十四里，故韓城是也。此韓之大郡，伐取之，三川路乃通也。〉四年，拔宜陽，斬首六萬。涉河，城武遂。〈集解徐廣曰：「韓邑也。」　正義按：此邑本屬韓，近平陽。韓世家云「貞子居平陽，九世至哀侯，徙鄭」。楚世家云「而韓猶服事秦者，以先王墓在平陽」。而秦之武遂去之七十里，故知近平陽。〉魏太子來朝。武王有力好戲，力士任鄙、烏獲、孟說皆至大官。王與孟說舉鼎，絕臏。〈集解徐廣曰：「一作『脉』。」　正義臏音頻忍反。絕，斷也。臏，脛骨也。〉八月，武王死。〈集解《皇覽》曰：「秦武王冢在扶風安陵縣西北，畢陌中大冢是也。人以爲周文王冢，非也。周文王冢在杜中。」　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秦悼武王陵在雍州咸陽縣西北十五里也。」〉族孟說。武王取魏女爲后，無子。立異母弟，是爲昭襄王。〈索隱名則，一名稷。〉昭襄母楚人，姓芈氏，號宣太后。武王死時，昭襄王爲質於燕，燕人送歸，得立。

昭襄王元年，嚴君疾爲相。〈正義蓋封蜀郡嚴道縣，因號嚴君。疾，名也。〉甘茂出之魏。二年，彗星見。〈正義彗，似歲反，又先到反。〉庶長壯與大臣、諸侯、公子爲逆，皆誅，及惠文后皆不得良死。〈集解徐廣曰：「迎婦於楚者。」〉悼武王后出歸魏。三年，王冠。與楚王會黃棘，〈正義棘，紀力反。蓋在房、襄二州也。〉與楚上庸。〈集解《地理志》漢中有上庸縣。　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上庸，今房州竹山縣及金州是也。」〉四年，取蒲阪。〈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蒲阪故城在蒲州河東縣南二里，即堯舜所都也。」〉彗星見。五年，魏王來朝應亭，〈集解徐廣曰：「魏世家云會臨晉。」　正義應音乙陵反。〉復與魏蒲阪。六年，蜀侯煇反，〈索隱煇音暉。華陽國志曰：「秦封王子煇爲蜀侯。蜀侯祭，歸胙於王，後母疾之，加毒以進，王大怒，使司馬錯賜煇劍。」此煇不同也。〉司馬錯定蜀。庶長奐伐楚，斬首二萬。涇陽君〈索隱名市。〉質於齊。日食，晝晦。七年，拔新城。〈正義楚世家云：「懷王二十九年，秦復伐楚，大破楚軍，楚軍死二萬，殺我將軍景缺。」年表云：「秦敗我襄城，殺景缺。」《括地志》云：「許州襄城縣即古新城縣也。」按世家、年表，則「新」字誤作「襄」字。〉樗里子卒。

八年，使將軍羋戎攻楚，取新市。〈集解晉地記曰：「江夏有新市縣。」〉齊使章子，魏使公孫喜，韓使暴鳶〈索隱韓將姓名。〉共攻楚方城，取唐昧。趙破中山，其君亡，竟死齊。魏公子勁、韓公子長爲諸侯。〈索隱別封之邑，比之諸侯，猶商君、趙長安君然。〉九年，孟嘗君薛文來相秦。奐攻楚，取八城，殺其將景快。十年，楚懷王入朝秦，秦留之。薛文以金受免。〈正義金受，秦丞相姓名。免，奪其丞相。〉樓緩爲丞相。十一年，齊、韓、魏、趙、宋、中山五國共攻秦，〈正義蓋中山此時屬趙，故云五國也。〉至鹽氏而還。〈集解徐廣曰：「鹽，一作『監』。」　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鹽故城一名司鹽城，在蒲州安邑縣。」按：掌鹽池之官，因稱氏。〉秦與韓、魏河北及封陵以和。〈正義年表云：「秦與魏封陵，與韓武遂以和。」按：河外陝、虢、曲沃等地。封陵在古蒲阪縣西南河曲之中。武遂，近平陽地也。〉彗星見。楚懷王走之趙，趙不受，還之秦，即死，歸葬。十二年，樓緩免，穰侯〈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穰，鄧州所理縣，即古穰侯國。」〉魏冉爲相。予楚粟五萬石。

十三年，向壽伐韓，取武始。〈集解《地理志》魏郡有武始縣。　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武始故城在洛州武始縣西南十里。」〉左更白起攻新城。〈正義白起傳云：「白起爲左庶長，將而擊韓之新城。」《括地志》云：「洛州伊闕縣本是漢新城縣，隋文帝改爲伊闕，在洛州南七十里。」〉五大夫禮出亡奔魏。任鄙爲漢中守。〈集解《漢書百官表》曰：「郡守，秦官。」〉十四年，左更白起攻韓、魏於伊闕，〈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伊闕在洛州南十九里。《注水經》云『昔大禹疏龍門以通水，兩山相對，望之若闕，伊水歷其閒，故謂之伊闕』。」按：今洛南猶謂之龍門也。〉斬首二十四萬，虜公孫喜，拔五城。十五年，大良造白起攻魏，取垣，〈正義垣音袁。前秦取蒲阪，復以蒲阪與魏，魏以爲垣。今又取魏垣，復與之，後秦以爲蒲阪皮氏。〉復予之。攻楚，取宛。十六年，左更錯取軹及鄧。〈集解《地理志》河內有軹縣，南陽有鄧縣。　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故軹城在懷州濟源縣東南十三里，故鄧城在懷州河陽縣西三十一里，並六國時魏邑也。」按：二城相連，故云及也。〉冉免，封公子市宛，公子悝鄧，〈索隱悝號高陵君，初封於彭，昭襄王弟也。〉魏冉陶，爲諸侯。十七年，城陽君〈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濮州雷澤縣本漢郝陽縣，古郝伯姬姓之國，周武王封弟季載於郝，其後遷城之陽也。」〉入朝，及東周君來朝。秦以垣爲蒲阪、皮氏。〈索隱「爲」當爲「易」，蓋字訛也。正義蒲阪，今河東縣也。皮氏故城在絳州龍門縣西一里八十步。〉王之宜陽。十八年，錯攻垣、〈正義蓋蒲阪、皮氏又歸魏，魏復以爲垣，今重攻取之也。〉河雍，決橋取之。〈集解徐廣曰：「汲冢紀年云魏哀王二十四年，改宜陽曰河雍，改向曰高平。向在軹之西。」〉十九年，王爲西帝，齊爲東帝，皆復去之。呂禮來自歸。齊破宋，宋王在魏，死溫。任鄙卒。二十年，〈集解徐廣曰：「秦地有父馬生駒。」〉王之漢中，又之上郡、

北河。二十一年，〈集解徐廣曰：「有牡馬生牛而死。」〉錯攻魏河內。魏獻安邑，秦出其人，募徙河東賜爵，赦罪人遷之。涇陽君封宛。二十二年，蒙武伐齊。河東爲九縣。與楚王會宛。與趙王會中陽。〈集解《地理志》西河有中陽縣。〉二十三年，尉斯離〈索隱尉，秦官。斯離，其姓名。　正義尉，都尉。斯離，名也。〉與三晉、燕伐齊，破之濟西。王與魏王會宜陽，與韓王會新城。二十四年，與楚王會鄢，〈正義鄢，於建反，又音偃。《括地志》云：「故偃城在襄州安養縣北三里，古郾子之國也。」〉又會穰。秦取魏安城，〈集解《地理志》汝南有安城縣。　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安城在豫州汝陽縣東南十七里。」〉至大梁，燕、趙救之，秦軍去。魏冉免相。二十五年，拔趙二城。與韓王會新城，與魏王會新明邑。二十六年，赦罪人遷之穰。侯冉復相。二十七年，錯攻楚。赦罪人遷之南陽。〈正義南陽及上遷之穰，皆今鄧州也。〉白起攻趙，取代光狼城。〈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光狼故城在今澤州高平縣西二十里。」〉又使司馬錯發隴西，因蜀攻楚黔中，〈正義今黔府也。〉拔之。二十八年，大良造白起攻楚，取鄢、鄧，〈正義鄢鄧二城並在襄州。〉赦罪人遷之。二十九年，大良造白起攻楚，取郢爲南郡，〈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郢城在荊州江陵縣東北六里，楚平王築都之地也。」〉楚王走。周君來。王與楚王會襄陵。〈集解《地理志》河東有襄陵縣。　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襄陵在晉州臨汾縣東南三十五里。闞駰《十三州志》云襄陵，晉大夫犨邑也。」〉白起爲武安君。〈正義言能撫養軍士，戰必剋，得百姓安集，故號武安。故城在（潞）〔洛〕州武安縣西南五十里。七國時趙邑，即趙奢救閼與處也。〉三十年，蜀守若伐楚，取巫郡，〈正義華陽國志張若爲蜀中郡守。《括地志》云：「巫郡在夔州東百里。」〉及江南爲黔中郡。〈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黔中故城在辰州沅陵縣西二十里。江南，今黔府亦其地也。」〉三十一年，白起伐魏，取兩城。楚人反我江南。〈正義黔中郡反歸楚。〉三十二年，相穰侯攻魏，至大梁，破暴鳶，斬首四萬，鳶走，魏入三縣請和。三十三年，客卿胡（傷）〔陽〕攻魏卷、〈集解《地理志》河南有卷縣。　正義卷音丘袁反。《括地志》云：「故卷城在鄭州原武縣西北七里，即衡雍也。」〉蔡陽、長社，取之。〈集解《地理志》潁川有長社縣。　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蔡陽，今豫州上蔡水之陽，古城在豫州北七十里。長社故城在許州長社縣西一里。皆魏邑也。」〉擊芒卯華陽，破之，〈集解司馬彪曰：「華陽，亭名，在密縣。」　索隱芒卯，魏將。譙周云孟卯也。　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故華城在鄭州管城縣南三十里。《國語》云史伯對鄭桓公，虢、鄶十邑，華其一也。華陽即此城也。」按：是時韓、趙聚兵於華陽攻秦，即此矣。〉斬首十五萬。魏入南陽以和。〈集解徐廣曰：「河內修武，古曰南陽，秦始皇更名河內，屬魏地。荊州之南陽郡，本屬韓地。」　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懷獲嘉縣即古之南陽。杜預云在晉州山南河北，故曰南陽。秦破芒卯軍，斬首十五萬，魏入南陽以和。」〉三十四年，秦與魏、韓上庸地爲一郡，南陽免臣遷居之。三十五年，佐韓、魏、楚伐燕。

初置南陽郡。〈正義今鄧州也。前已屬秦，秦置南陽郡，在漢水之北。釋名云：「在中國之南而居陽地，故以爲名焉。」張衡南都賦云：「陪京之南，居漢之陽。」〉三十六年，客卿竈攻齊，取剛、壽，〈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故剛城在兗州龔丘縣界。壽，鄆州之縣。」〉予穰侯。三十八年，中更胡（傷）〔陽〕攻趙閼與，〈集解孟康曰：「音焉與，邑名，在上黨　縣西。」　正義閼，於達反。與音預。閼與聚城一名烏蘇城，在潞州銅鞮縣西北二十里，趙奢破秦軍處。又儀州和順縣即古閼與城，亦云趙奢破秦軍處。然儀州與潞州相近，二所未詳。又閼與山在洺州武安縣西南五十里，趙奢拒秦軍於閼與，即山北也。按：閼與山在武安故城西南，又近武安故城，蓋儀州是所封故地。〉不能取。四十年，悼太子死魏，歸葬芇陽。〈集解徐廣曰：「今霸陵。」　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芇陽在雍州藍田縣西六里。三秦記云〔白〕鹿原東有霸川之西阪，故芇陽也。」〉四十一年夏，攻魏，取邢丘、懷。〈集解徐廣曰：「邢丘在平皋。」駰案：韓詩外傳武王伐紂，到于邢丘，勒兵於寧，更名邢丘曰懷，寧曰修武。　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平皋故城本邢丘邑，漢置平皋縣，在懷州武德縣東南二十里。故懷城，周之懷邑，在懷州武陟縣西十一里。」〉四十二年，安國君爲太子。十月，宣太后薨，〈集解徐廣曰：「羋氏。」〉葬芇陽酈山。〈正義酈，力知反，在雍州新豐縣南十四里也。〉九月，穰侯出之陶。四十三年，武安君白起攻韓，拔九城，斬首五萬。四十四年，攻韓南（郡）〔陽〕，取之。四十五年，五大夫賁〈正義音奔。五大夫，官。疑賁，名也。〉攻韓，取十城。葉陽君〈集解一云「華陽」。　正義葉，書涉反。〉悝出之國，未至而死。四十七年，秦攻韓上黨，上黨降趙，秦因攻趙，趙發兵擊秦，相距。秦使武安君白起擊，大破趙於長平，四十餘萬盡殺之。四十八年十月，韓獻垣雍。〈集解司馬彪曰：「河南卷縣有垣雍城。」〉秦軍分爲三軍。武安君歸。王齕將伐趙（武安）皮牢，拔之。司馬梗北定太原，盡有韓上黨。正月，兵罷，復守上黨。其十月，五大夫陵攻趙邯鄲。四十九年正月，益發卒佐陵。陵戰不善，免，王齕代將。其十月，將軍張唐攻魏，爲蔡尉〈正義爲，于僞反。蔡，姓；尉，名。〉捐弗守，還斬之。五十年十月，武安君白起有罪，爲士伍，遷陰密。〈集解如淳曰：「嘗有爵而以罪奪爵，皆稱士伍。」　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陰密故城在涇州鶉觚縣西，即古密須國也。」〉張唐攻鄭，拔之。十二月，益發卒軍汾城旁。〈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臨汾故城在絳州正平縣東北二十五里，即古臨汾縣城也。」按：汾城即此城是也。〉武安君白起有罪，死。齕攻邯鄲，不拔，去，還奔汾軍。二月餘攻晉軍，斬首六千，晉楚流死河二萬人。〈集解徐廣曰：「楚，一作『走』。」正義按：此時無楚軍，「走」字是也。〉攻汾城，即從唐拔寧〈集解徐廣曰：「一作『曼』。此趙邑也。」〉新中，〈正義唐，今晉州平陽，堯都也。《括地志》云：「寧新中，七國時魏邑，秦昭襄王拔魏寧新中，更名安陽城，即今相州外城是也。」〉寧新中更名安陽。〈集解徐廣曰：「魏郡有安陽縣。」　正義今相州外城古安陽城。〉初作河

橋。〈正義此橋在同州臨晉縣東，渡河至蒲州，今蒲津橋也。〉

五十一年，將軍摎攻韓，取陽城、負黍，〈正義今河南府縣也。負黍亭在陽城縣西南三十五里，本周邑，亦時屬韓也。〉斬首四萬。攻趙，取二十餘縣，首虜九萬。西周君〈正義武公。〉背秦，與諸侯約從，將天下銳兵出伊闕攻秦，令秦毋得通陽城。於是秦使將軍摎攻西周。西周君走來自歸，頓首受罪，盡獻其邑三十六城，口三萬。秦王受獻，歸其君於周。五十二年，周民東亡，其器九鼎入秦。〈正義器謂寶器。《禹貢》金九牧，鑄鼎於荊山下，各象九州之物，故言九鼎。歷殷至周赧王十九年，秦昭王取九鼎，其一飛入泗水，餘八入於秦中。〉周初亡。

五十三年，天下來賓。魏後，秦使摎伐魏，取吳城。〈集解徐廣曰：「在大陽。」　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虞城故城在陝州河北縣東北五十里虞山之上，亦名吳山，周武王封弟虞仲於周之北故夏墟吳城，即此城也。」〉韓王入朝，魏委國聽令。五十四年，王郊見上帝於雍。五十六年秋，昭襄王卒，子孝文王立。〈索隱名柱，五十三而立，立一年卒，葬壽陵。子莊襄王。〉尊唐八子爲唐太后，〈集解徐廣曰：「八子者，妾媵之號，姓唐。」　正義孝文王之母也。先死，故尊之。晉灼云：「除皇后，自昭儀以下，秩至百石，凡十四等。」《漢書》外戚傳云：「八子視千石，比中更。」〉而合其葬於先王。〈正義以其母唐太后與昭王合葬。〉韓王衰絰入弔祠，諸侯皆使其將相來弔祠，視喪事。

孝文王元年，赦罪人，修先王功臣，褒厚親戚，弛苑囿。孝文王除喪，十月己亥即位，三日辛丑卒，子莊襄王立。〈索隱名子楚。三十二而立，立三年卒，葬陽陵。紀作「四年」。〉

莊襄王元年，大赦罪人，修先王功臣，施德厚骨肉而布惠於民。東周君與諸侯謀秦，秦使相國呂不韋誅之，盡入其國。秦不絕其祀，以陽人地〈集解《地理志》河南梁縣有陽人聚。〉賜周君，奉其祭祀。使蒙驁伐韓，韓獻成皋、鞏。〈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洛州汜水縣古（之）〔東〕虢國，亦鄭之制邑，又名虎牢，漢之成皋。」鞏，恭勇反，今洛州鞏縣。爾時秦滅東周，韓亦得其地，又獻於秦。〉秦界至大梁，初置三川郡。〈集解韋昭曰：「有河、洛、伊，故曰三川。」駰案：《地理志》漢高祖更名河南郡。〉二年，使蒙驁攻趙，定太原。三年，蒙驁攻魏高都、汲，〈集解徐廣曰：「一作『波』。波縣亦在河內。」　正義汲音急。《括地志》云：「高都故城今澤州是。汲故城在衞州所理汲縣西南二十五里。孟康云漢波縣，今郇城是也。」《括地志》云：「故郇城在懷州河內縣西三十二里。《左傳》云蘇忿生十二邑，郇其一也。」〉拔之。攻趙榆次、新

城、狼孟，〈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榆次，并州縣，即古榆次地也。新城一名小平城，在朔州善陽縣西南四十七里。狼孟故城在并州陽曲縣東北二十六里。」〉取三十七城。〈正義案：取三十七城，并代、朔三州之地矣。〉四月日食。（四年）王齕攻上黨。〈正義上黨又反秦，故攻之。〉初置太原郡。〈正義上黨以北皆太原地，即上三十七城也。〉魏將無忌率五國兵擊秦，〈正義信陵君也。率燕、趙、韓、楚、魏之兵擊秦也。〉秦卻於河外。〈正義蒙驁被五國兵敗，遂解而卻至於河外。河外，陝、華二州也。〉蒙驁敗，解而去。五月丙午，莊襄王卒，子政立，是爲秦始皇帝。

秦王政立二十六年，初并天下爲三十六郡，號爲始皇帝。〈索隱十三而立，立三十七年崩，葬酈山。〉始皇帝五十一年而崩，子胡亥立，是爲二世皇帝。〈索隱十二年立。紀云二十一。立三年，葬宜春。秦自襄公至二世，凡六百一十七歲。此實本紀而注別舉之，以非本文耳。〉三年，諸侯並起叛秦，趙高殺二世，立子嬰。子嬰立月餘，諸侯誅之，遂滅秦。其語在始皇本紀中。

太史公曰：秦之先爲嬴姓。其後分封，以國爲姓，有徐氏、郯氏、莒氏、終黎氏、〈集解徐廣曰：「《世本》作『鍾離』。」應劭曰：「《氏姓注》云有姓終黎者是。」〉運奄氏、菟裘氏、將梁氏、黃氏、江氏、脩魚氏、白冥氏、蜚廉氏、秦氏。然秦以其先造父封趙城，爲趙氏。

索隱述贊柏翳佐舜，阜斿是旌。蜚廉事紂，石椁斯營。造父善馭，封之趙城。非子息馬，厥號秦嬴。禮樂射御，西垂有聲。襄公救周，始命列國。金祠白帝，龍祚水德。祥應陳寶，妖除豐特。里奚致霸，衞鞅任刻。厥後吞并，卒成凶慝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